

新时期金融法变革中的 消费者保护研究

盛学军等 著



西南政法大学



经济法库

14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时期金融法变革中的 消费者保护研究

盛学军等
著



西南政法大學



经济法学文库

1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时期金融法变革中的消费者保护研究 / 盛学军等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9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文库 / 卢代富主编)
ISBN 978 - 7 - 5197 - 3211 - 0

I. ①新… II. ①盛… III. ①金融法—研究—中国②
金融市场—消费者权益保护—研究—中国 IV.
①D922.280.4②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38756 号

新时期金融法变革中的消费者保护研究

XINSHIQI JINRONGFA BIANGE ZHONG DE XIAOFEIZHE BAOHU YANJIU

盛学军 等著

策划编辑 陈 妮
责任编辑 陈 妮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马 丽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治与经济出版分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2.5

字数 400 千

版本 2019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3211 - 0

定价:8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刘志伟

山东滨州人，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讲师。

主要从事金融法的教学与研究。在《法律科学》《法学评论》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8篇，部分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主持、主研国家社科基金、省部级、校级科研项目7项。获重庆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优秀论文、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优秀论文等奖励8项。

于朝印

山东济南人，法学博士，山东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学者。

主要从事金融法的教学与研究。在《现代法学》《社会科学》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部分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出版学术专著1部，主编、参编教材多部；主持、主研国家社科基金、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

刘如翔

安徽阜阳人，法学博士，四川师范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主要从事金融法的教学与研究。在《中国法学》（英文版）、《金融理论与实践》、《金融与经济》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出版学术专著1部，主编、参编教材两部；主持、主研国家社科基金、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

张雪强

江西南昌人，法学博士，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主要从事金融法的教学与研究。在《经济法论坛》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出版学术专著1部，参编法学教材2部；主研国家社科基金、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

金励

四川泸定人，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最高人民法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

主要从事金融法的教学与研究。在《现代法学》《财经科学》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部分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转载；出版学术专著1部；主持、主研国家社科基金、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获省部级以上奖励多项。

王波

陕西西安人，法学博士，西安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后。

主要从事经济法、财税金融法的教学与研究。在《上海财经大学学报》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0余篇，部分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出版学术专著1部；主持、主研国家社科基金、省部级科研项目多项。获省部级以上奖励多项。

总 序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科始创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是全国率先设置的几个经济法专业之一。本学科于 1996 年取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00 年开始向国外和我国港澳台地区招收博士研究生,2002 年和 2007 年被教育部评定为国家级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经过多年的积累和传承,本学科在经济法理论和实务研究方面取得了较为丰硕的成果,并在经济法基础理论、农村经济法制等领域形成了自己的研究特色和研究优势,在法学界享有一定的声誉。

根深方能叶茂。本学科在李昌麒教授、种明钊教授等前辈的精心策划、直接组织或推动下,在全国同行的热忱关心和大力支持下,在学科全体教师的共同努力下,已成功推出“经济法博士精品文库”(法律出版社出版)、“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法学系列”(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和“经济法论坛”(群众出版社出版)等多个系列出版物,建立了“李昌麒经济法网”“中国农村经济法制创新研究中心网”“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网”等多个学术网站。这些系列出版物和学术网站,对夯实本学科的建设平台、繁荣经济法学术研究,产生了并将继续产生极大助益。为进一步拓展本学科的建设平台,推动经济法学研究,我们决定出版“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文库”。与本学科现有的几个系列出版物的侧重点不同,本文库主要为本学科的教师尤其是中青年教师提供一个发表优秀作品的途径,展示本学科教师对经济法理论 and 实务问题的新思考和新探索。

当下,经过经济法学界同人的不懈探索,有关经济法的共识增多了,经济法的“合法性”也不再是一个问题。但是,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经济法学的研究在理论上尚需进一步推进,在实证上有待进一步加强。可以说,未来经济法研究,既需要“多谈些主义”,也需要“多谈些问题”;既需要“大胆假设”,也需要“小心求证”;既需要加强“本土性研究”,也需要开拓“国际性视野”;既需要“前瞻性分析”,也需要“回应性探索”。当您推开本文库这扇经济法学研究之门后,您或许看不到惊世骇俗的思想,但我们相信并期待着,您将在本文库中感悟到经济法学的堂奥,见证本学科教师对经济法学脚踏实地、孜孜以求的精神。

些许微衷,尚请贤明察之。



2011年5月

绪 论

金融法变革自现代金融法制确立以来就一直成为金融界、法律界等关注的议题,这在相当程度上源于金融创新生生不息、不断挑战既有规则的活跃属性,可以说,金融市场的创新特性成为金融法制不断变革的一大催生力量。仅仅在20世纪后期就先后爆发英国“金融大爆炸”、美国颁行《金融服务现代化法》等影响深远的金融法变革事件。而近一个时期金融法变革的一个重要方面则是围绕着消费者保护的议题而展开。

“金融消费者”作为法律文件中的正式概念,首次出现在英国于2000年颁布的《英国金融服务与市场法》中。该法从金融监管一体化的思路出发,超越了存贷款、证券投资、保险等具体业务的划分界限,第一次从法律层面提出了“金融服务与金融消费”这样一种从整体视角调整和规范金融市场交易关系的范畴。回顾既往,2008年爆发的全球性金融危机事实上成为国际间推动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历史机遇。进入“后危机时代”,刚从金融危机的泥潭中恢复过来的欧美诸国即大刀阔斧地启动金融法改革,其重心正是消费者保护,并将完善的消费者保护体系视为决定一个国家金融业国际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以及维护金融安全与金融稳定的重要保障。2010年9月,欧洲议会通过欧盟金融改革法案,决定采取包括建立跨国金融监管机构(European Society for Applied Superconductivity, ESAS)在内的一系列改革措施,而金融监管的中心目标则确定为消费者保护。美国政府更是

将“次贷危机”的教训之一归结为缺乏对金融消费者权益的有效保护。因此,针对存在的消费者保护在金融法律目标中未能彰显,监管部门的监管手段、专业知识、监管文化与消费者保护的要求存在冲突,监管权力的配置难以适应消费者保护的执法要求等痼疾,美国政府将金融消费者保护作为“后危机时代”金融监管制度改革的重中之重,排除重重阻挠通过了2010年《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其中的细节、规则作用的机理都急需深究,法律实施的效果也有待观察。

从国内的法律实践来看,除监管部门的若干规章、规范性文件外,正式的金融法典尚未吸收消费者的概念和相关的理念。《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虽然经过2014年的修订,但其过于原则和笼统的规则还不能较好地与金融业的状况相衔接,在异地存取款、转账收费、银行卡年费、跨行查询、小额账户管理费、信用卡透支计息乃至新兴理财产品等业务中,消费者权益被漠视、受侵害的情况屡屡发生。这种状况与“消费者主权”的理念未能在金融法体系内得到充分的延伸与张扬紧密相关。具体又表现在:(1)金融立法理念侧重于金融机构的安全和效率,忽视对消费者的保护;金融法制凸显“监管者—被监管者”的二元模式,消费者则趋于边缘化。(2)传统金融法上的“倾斜性”保护具有明显的局限性,如银行法中的存款人保护范围就十分狭窄,未能涵盖信用卡、理财产品等诸多业务中的客户。(3)国外法律中专门针对金融消费者保护的信息披露、实质监管等一些新兴规则在国内仍属空白。(4)消费者权益救济的途径尚显单一。消费者协会受制于金融行业管制的界限,尚未全面介入金融领域的消费者保护;至于各个金融行业协会则立足于对金融机构自身利益的维护,缺乏解决成员与消费者纠纷的内在动力与相应的制度设计。显然,国内制度与现实的差距也呼唤金融法制适时地进行变革,同时,也要求理论首先作出回应。

国内外学者就金融消费者保护的研究已取得显著成果,但后续工作仍然任重道远。理论界面临一些共同性的重大问题尚需深入研究,包括:(1)面对消费者保护尚未进入我国金融法典、系统的制度尚未确立的局面,如何理解金融消费者概念和相关的实践?金融消费者保护究竟是一种理念还是体现为一系列规则的制度?(2)如何看待近年来各国金融消费者保护立法的实践背景和制度功能?金融危机之后以消费者保护为主题的一系列金融改革法案在欧美的集中推出,是危机对策式的“条件反射”,甚至是“政治正确”式的“应对民意”,还是与金融法内在冲突和矛盾紧密契合的又一次具有变革意义的法律创新?(3)面对国内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尚在路上、控制型治理模式尚未完全转型且近期渐趋强化、金融服务发展迅猛但乱象丛生、消费者保护的实践刚刚起步的局面,如何明确中国金融法结构调整和规则改进的方

向?在此基础上,如何确立消费者保护的立法模式、制度体系和纠纷解决的基本路径?上述问题如未得以厘清,难免成为制约甚或误导金融法制顺利发展的理论“瓶颈”。这也自然成为本书力求着力的研究方向。

此项成果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同时,该成果的部分内容也属于课题负责人承担的、先后由国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和重庆市“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及课题组成员承担的博士后基金等项目分别资助的研究工作。在研究过程中,课题负责人和部分成员先后赴重庆、温州、鄂尔多斯、包头、深圳、武汉、杭州、上海和北京等地调研,与各级法院、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新兴金融科技企业、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展开咨询和交流,获得了宝贵的研究文献和前沿信息。为此,课题组特别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重庆市社科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银保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重庆市金融办、温州金融办、腾讯公司等机构和部门表示诚挚的感谢。当然,研究成果中存在的不足和缺陷概由课题组负责。

本书的具体分工如下:盛学军负责全书的规划、论证、统稿及撰写绪论、摘要、第一章和第六章各一部分,刘志伟主要撰写第一章、第三章第一节和第三节、第六章第二节和第三节并参加全书的统稿,于朝印撰写第二章,刘如翔撰写第三章第二节、第六章第四节,张雪强撰写第四章,金励撰写第五章,王波撰写第六章第一节。

作 者

2019年1月

前 言

一、基本结构

全书除绪论外,由6章组成,在结构上分为三个大的部分。第一部分由第一章构成,是在金融法变革的维度下探讨消费者保护这一主题所蕴含的制度逻辑,力求回答这样一些基本问题:金融市场由抑制走向深化尤其是经历21世纪新经济条件下持续拓展的金融创新后,传统金融法面临哪些冲击和挑战、蕴含着什么样的内在矛盾和变革的方向?这些挑战和矛盾与消费者保护这一来源于市场的诉求在制度内部存在什么样的关系,如何演变?金融法变革的轨迹和方向又将如何影响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实现途径?

第二部分包括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是以我国金融监管实践和司法裁判为主要素材,从银行业、证券和基金投资业、保险业、互联网金融四个大类,全面探讨金融消费者保护的规则发展、运作状况和存在的问题。

第三部分由第六章构成,主要是从整体设计和重点制度上探讨改进和推动金融消费者保护的政策建议。

二、重要观点

1. 消费者保护不仅是金融法变革的原因和动力,也与金融法自身的内在矛盾和发展需求有深层的契合和联系。准确地认识和揭示新时期金融法所面临的挑战、内在矛盾和变革的方向,有助于进一步理解和把握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制度

逻辑和实现途径。

随着金融自由化和金融创新的深化发展,金融行业之间壁垒森严的界限在日益打破,金融服务渐趋商品化,客户在选购金融产品时完全可以跨越各金融行业的划分界限,他们在轻松地“享用”金融机构所提供的信用产品、投资理财产品或者保险产品之时,事实上已成为集银行客户、投资者与投保人的身份于一身的新型市场主体。传统的存款人、投保人及投资者的身份不再泾渭分明,个人在越来越多地与金融企业打交道的过程中,逐渐成为一个接受综合金融服务的新群体,其身份分别由投资者、存款人、投保人而嬗变为金融消费者。在此基础上,金融机构进一步开发推出的创新型金融工具(以资产管理产品为代表),以其结构化设计、证券化技术、表外化处置等为特征,所呈现出的金融交易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利益分配方式和风险承担机制等更趋复杂,这不仅进一步模糊了金融业内部的传统行业界限,而且强化了交易双方之间的信息差距尤其是缺乏专业经验的个人客户相对于金融机构的弱势地位。在此条件下,无论由公法抑或私法的视角去观察,金融法律制度自身均陷入十分尴尬的“不适”状态。就金融监管法的层面而言,既有的建构在以分业经营为基础上的分业监管原则与具体规则是以机构监管为“重器”,与新时期的跨界经营、综合化经营模式并不协调,面临监管思路相冲突、监管效果差强人意的局面;就金融私法的层面而言,简单适用《合同法》的一般原理和规则,难以应对金融信息严重不对称的挑战、不能准确调整畸形失衡的交易关系;除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内幕交易等特定的裁判规则,一般侵权法尚未建立起适用于一般金融服务行为的归责原则、因果关系等法律构成要件。因此,直面并切实应对消费者保护问题,不仅能够回应金融市场的内在需求和金融服务的发展趋向,同时也切中了金融法律制度自身的短板和亟待解决的突出矛盾。质言之,消费者保护已经成为新时期金融法变革的一个重要突破口。

2. 以消费者保护为重要内容的金融法变革,应当从金融法价值目标的平衡、金融法结构的调整、监管体制的改进、交易规则的补充和完善等多个层面系统性地展开。

金融法的立法宗旨应当将消费者保护的目标明确纳入其中。这既反映新时期社会经济和金融生活的强烈需求,凸显变革的方向,也有助于调和金融法既有的价值目标中安全与效率二元冲突的紧张关系,推动实现实质公平。从金融监管模式和金融公法的角度着手,金融监管法应当实现从机构监管、审慎监管、纵向监管向兼具功能监管、行为监管、横向监管的综合监管制度转换,以应对金融市场大量存在的金

融功能相似,但外观和交易产品不同的金融产品。金融私法则面临更加复杂的局面,须在深入把握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法律属性的基础上,准确界分零售型金融产品的交易各方之间的风险安排和权利义务配置。从金融创新与深化发展的趋势来看,金融私法重塑的重心是从“金融商事主体”与“金融非商主体”之间交易的实质地位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平衡的环节着手,通过赋予“信义义务”等私法规则的安排,推进金融消费者权利的实现。

3. 银行业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消费者接触金融业、进入金融市场的起点和基本通道,也是消费纠纷常见的领域。一方面,《合同法》在消费者保护方面发挥着基础性的作用。在对存款合同、贷款合同、银行理财合同、银行卡合同等有关案例的综合考察中可见,司法裁判存在格式条款的效力认定标准不统一、合同自由原则在银行业务合同中的适用语境被随意解释、合同自由的司法适用界限不清晰等突出问题。另一方面,《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作为《合同法》调整功能的延伸与补充,其调整机制突破了合同相对性原则的限制和局限,其调整方法有利于实现实质公平。我国在2014年的法律修改中将金融消费者纳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范围,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也分别构建了银行业消费者保护体制。但是司法实务之中,涉及银行业务的案件存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并不具有优先适用的效力、银监会和人民银行建立的保护机制刚性约束不足、法律责任不健全和机制缺陷等多方面的问题。未来还需要进一步总结和归纳消费者调解、仲裁和司法裁判的经验,包括可以借鉴美国、法国等其他法域在金融消费者纠纷中的处置经验,在适当的时机制定专门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晰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悖于消费者权利的法律责任,完善银行监管机制。

4. 在证券和资本市场中讨论消费者保护的问题,既涉及新时期条件下人们对投资、消费等传统观念的认识更新,也是面对金融服务普及、金融产品日益多元化的格局所作出的一个积极应对。就一定层面而言,证券和资本市场中的消费者保护,就是以消费者保护的方法和路径维护金融服务和产品买卖中弱势群体的行动的代名词。在保护的制度类型上,一方面,继续发挥事前信息披露、事后反欺诈条款规则等措施对投资者的保护功能;另一方面,着重建构投资者适当性原则所发挥的事中权利维护功能。通过将金融监管机构引入金融机构与投资者尤其是非专业投资者的交易关系中,确立投资者适当性原则以改变金融市场实践中金融机构与非专业投资者之间权利义务的结构关系不对等的问题,从而有助于从根本上改善金融领域中处于弱势地位的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保护的立法体例上,存在分立(单列)立法模式

和统一立法模式之别。在分立模式下,“消费者”与“投资者”作为泾渭分明的两类主体,由不同的监管机构负责保护,并分别适用不同的规则及监管标准,投资领域中仍是沿用原有的证券投资者保护模式;在统一模式下,不管是在投资领域还是在其他金融领域均适用基本一致的消费者保护规则。在我国既有的证券投资者保护体系尚不健全的背景下,与其在不同行业包括金融业内部搭建不同的理念和结构的保护体制,不如引入消费者主权保护观念;在立法路径上,从进一步修改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配套法规入手,逐步建构完整的覆盖投资领域的金融消费者保护体系。

5. 新时期条件下的保险业作为金融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地位和功能也在发生演变,不少保险产品的功能也从单纯的保障功能向兼具保障和投资功能的综合性避险工具的方向发展。相比于银行业、证券业、基金管理等其他金融行业,保险业消费者具有其不同的特质。保险合同是保险业展业的基础,也是确立保险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依据,但保险消费者的范围并不仅限于合同当事人的范围,而是扩展到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在内的消费保险产品的自然人。保险业消费者权利受侵害的情形突出表现在保险经营者对格式合同的拟订、合同条款的说明和解释、投资型保险产品信息的充分披露、消费者保险产品销售中捆绑销售、个人信息泄露和消费者隐私权被侵害、消费者得不到及时和有效理赔等多个方面。

6. 近年来,依赖电脑技术和远程移动通信设备,以大数据、云计算、APP 软件等信息技术为依托,借助于宽松的管制政策,互联网金融在我国取得高速发展。以 P2P、网络众筹、线上第三方支付等作为主要形式的互联网金融是在传统的正式金融体制之外崛起的新金融活动,它在促进大众阶层公平获取金融服务、推动普惠金融实践的同时,也暴露出消费者保护在新金融领域所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一是电子点击合同的广泛运用、业务风险提示方式的形式化采用、交易标的的不透明安排等,进一步加剧了金融服务中的信息不对称难题;二是相比于线下交易,网上金融交易的隐蔽性、信息收集的便利性和救济途径的障碍问题等因素导致个人信息滥用的情形十分突出;三是从调研数据观察,参与互联网金融的消费群体集中在普通公众,相比于传统金融领域各个层次的客户,这些线上消费群体的风险识别能力不高、承受损失的能力不够,消费者安全及由此引发的社会矛盾更为突出。互联网金融的法制化进程任重道远,网络金融中的消费者保护已然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焦点。

三、主要政策建议

1. 构建并推进以消费者私力救济为基础、以金融机构自律管理为补充、以政府监管为保障的“三足鼎立”的金融消费者保护综合治理机制。金融消费者保护的问题,是金融市场的信息难题、市场主体的有限理性、金融风险的连锁效应等市场缺陷在法律制度上的必然回应,也要求金融法制从整体层面进行设计和安排。制度上不同的安排具有各自的运行机理和优势,相互之间又存在关联性,如政府监管保持适当的谦抑与经营主体自律管理的积极发挥、消费者自力保护与政府监管之间的相互补充与纠偏,以及对经营机构自律监管的倒逼机制等。我国金融消费者保护的法律制度尚处于不成熟阶段,整体上呈现“强干预而弱自律,强他力而弱自力”的不合理结构。因此,应树立均衡性的公共治理理念,完善“适度”的金融监管制度,加强金融机构自律管理与消费者自力保护,优化政府监管与自律管理的互动机制,进而形成“政府监管与自律管理互动,他力救济与自力救济并重”的平衡结构,从整体上推动金融消费者综合保护治理机制发展。

2. 重塑朝向权利导向型的金融监管法。近年来,金融监管制度的重心经历了从合规监管到风险监管、审慎监管到行为监管、机构监管到功能监管的转变,金融行业、金融产品和服务、经营主体和服务对象,乃至监管规则自身均发生巨大改变,金融领域向民营资本开放的步伐得以启动、普惠金融理念走向实践、互联网金融得以高速扩张。不过,金融领域又面临资金自我循环、拉长链条、层层嵌套、监管套利的现象层出不穷等诸多乱象,究其实质,一个关键因素在于中国的金融监管体制仍未走出“控制导向型”模式,仍然停留在“监管者—经营者”的二元结构模式,价值目标总是在“安全与效率”之间单向地摇摆,监管政策也就难免在“控制”与“一放就乱”的格局中循环。因此,在金融监管法中强调消费者权利的维护,就是要将金融服务和产品的个人购买者纳入金融监管的法律构造之中,依靠金融监管这只公权力的“看得见”之手矫正金融服务机构与金融服务对象之间有关地位、能力的不平衡,同时通过鼓励消费者对自身合法权益的维护,既促进金融经营者的守法自律,也倒逼监管部门善待市场、谨慎用权。

3. 推进金融产品适当性原则在金融法律领域的普遍确立。适当性原则在事关证券销售和基金投资产品的一些监管规则和司法裁判中得到一定的肯认,但尚未得到更高效力层面法律制度的正式确立。同时,随着信贷市场逐步从单一走向多元,创新型信贷类产品也层出不穷,其复杂的交易结构、炫目的推介销售方式,加之相关

监管部门的规制漏洞,共同促成信贷类产品交易行为成为新的金融服务纠纷的高发地带。因此,有必要将适用于证券领域的投资者适当制度拓展适用于信贷类产品的推介销售之中,推进适当性原则在金融服务领域的普遍确立。当然,也应关注创新型信贷类产品与证券类金融产品的差异,进一步促使信贷类产品适当性制度从原则走向规则,并结合信贷类产品之利率设计、期限转换等内容,构建富有针对性的推介销售适当性规则。

4. 进一步探索金融消费纠纷解决的有效机制。得益于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之后人们对金融消费者保护理念的重视,再加之依法治国理念下社会综合治理机制的推动建设,近年来我国金融消费纠纷的多元化解机制发展迅速,投诉、调解、仲裁、诉讼等纠纷解决机制均已在一定层面予以建立。但是,对照原初确立的便利、高效、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原则,目前我国的金融消费者救济途径仍然显得比较单一,且受制于金融监管主体的部门界限,显得缺乏整体规划、各行业分散发展、实效有限,更缺乏有针对性的程序设计。因此,还应当进一步革新理念,打破监管部门的樊篱,系统地规划金融消费纠纷的解决机制,增设专门的受理机构,设计专门的处理程序,将消费者的法律救济落到实处。

目 录

第一章 蕴含消费者主权观念的金融法变革	1
第一节 金融创新深化对既有金融法的冲击	2
一、金融法形态与金融创新深化的逻辑关联	2
二、既有金融法难以适应金融创新的深化	5
三、金融创新深化对金融法提出新的诉求	8
四、内嵌消费者权益保护功能的金融领域法	11
第二节 金融公法革新中消费者主权观念的融入	16
一、当代金融法之公法品性的理论证成与表达	16
二、金融创新中货币政策维度金融公法的变革	19
三、金融创新中金融监管维度金融公法的变革	23
四、金融公法变革中隐含着消费者主权观念	26
第三节 金融私法重塑中消费者主权观念的彰显	29
一、金融领域私法何以寄居于民商法体系中	29
二、传统民商事法律规范已无法适应金融创新	35
三、金融创新发展中金融领域私法规范的再造	39
四、金融私法再造对消费者主权观念的凸显	43
第二章 银行领域的消费者权益保护	47
第一节 从银行客户到银行业消费者的转变	48